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苗玉：原告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军、第三人朱苗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 0191 民初 30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截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借款本金 1130000 元、利息 14513.59 元、罚息 4769.06 元（罚息暂计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后续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7.58%的 1.5 倍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如被告张军未按上述条款按期足额还款，则原告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军抵押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宿松路 3988 号滨水花都小区 C-1 幢 506【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04083 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付款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5日)